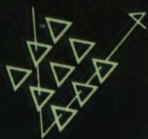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辅助教材



法律逻辑训练教程

◇ 张继成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辅助教材

D90-051
Z120

法律逻辑训练教程

◇ 张继成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Qay 82/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训练教程/张继成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10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辅助教材)

ISBN 7-5620-2661-0

I. 法... II. 张... III. 法律逻辑学-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材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734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33 印张 625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661-0/D·2621
印数:0 001-4 000 定价:2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写说明

本书与张继成主编的《实用法律逻辑教程》配套使用。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本位,其职业针对性要求教学内容必须与相应的职业标准或职业资格考试密切相关。逻辑既是思维的工具,又是构成职业能力的核心要素,多种职业资格考试和升学考试均以逻辑知识及逻辑思维能力作为重要的测试内容,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和 MBA 考试为其典型代表。因此,法律高职的逻辑教学应当分为两个层面,即:基础层面和延伸层面。基础层面培养逻辑思维能力,它需要通过大量的实例操作训练,帮助学生理解逻辑理论,掌握应用技能,形成逻辑思维能力;延伸层面培养职业能力,它可以引入职业资格考试和升学考试中的施测方式及题型,训练日常思维特别是职业活动中推理、论证的分析能力,将逻辑思维能力转化为职业能力,打造就业与升学的竞争优势。

把逻辑理论知识应用于职业活动,训练职业能力,既是逻辑学在现代社会中的实用方向之一,也是本书的主要特色。本书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按照《实用法律逻辑教程》的体系而篇写,通过重点提要、难点解析、实训指导等方式,帮助学生掌握逻辑理论和应用方法,克服学习障碍,训练逻辑思维能力;中篇针对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的“判断推理”部分而编写,通过考点分析、真题解析、方法指导和专项训练,从逻辑角度培养行政职业能力,并有助于备考国家公务员;下篇针对 MBA 考试中的逻辑部分而编写,论述了批判性思维,介绍了八种解题思路,并加以专项训练,从逻辑角度培养管理职业能力,并便于备考 MBA 或 MPA。

本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张继成任主编,武汉市司法学校高级讲师周晓平任副主编,由主编负责统稿。作者分工为:

张继成:第一、五、九章及下编各章

周晓平:第四章与中编各章

邵健:第二、六、七章

南旭跃:第三、八章

目录

上篇 逻辑思维能力基础训练	(1)
第一章 引论	(3)
第二章 概念	(9)
第三章 简单命题及其推理	(36)
第四章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	(55)
第五章 模态命题、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93)
第六章 逻辑基本规律	(109)
第七章 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	(133)
第八章 假说和侦查假说	(165)
第九章 论证	(179)
中篇 行政职业逻辑思维能力训练	(199)
第十章 行政职业能力逻辑考试的基本特点	(201)
第十一章 行政职业能力逻辑考试例题解析	(217)
第十二章 行政职业能力逻辑考试专项训练	(276)
下篇 管理职业逻辑思维能力训练	(311)
第十三章 批判性思维与管理职业能力逻辑考试的基本特点	(313)
第十四章 基本推理型逻辑试题及其专项强化训练	(330)
第十五章 解释题干型逻辑试题及其专项强化训练	(383)
第十六章 语义分析型逻辑试题及其专项强化训练	(390)
第十七章 评价型逻辑试题及其专项强化训练	(396)
第十八章 结构比较型逻辑试题及其专项强化训练	(403)
第十九章 不与相干型逻辑试题及其专项强化训练	(411)
第二十章 逻辑运算型逻辑试题及其专项强化训练	(418)
第二十一章 支持型与削弱型逻辑试题及其专项强化训练	(425)
第二十二章 综合模拟试题	(483)
参考书目	(522)

上 篇

逻辑思维能力基础训练

第一章 引 论

一、重点内容简介

(一)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同时涉及一些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逻辑基本方法。

(二) 思维的形式结构

思维的形式结构就是具有不同内容的思维形式所共同具有的一般形式结构，是思维内容的存在方式、联系方式。它由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两部分构成。逻辑常项是思维形式结构中不变的部分，它决定思维的逻辑内容。逻辑变项是思维形式结构中的可变的的部分，它容纳思维的具体内容。

虽然逻辑学之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而不研究思想的具体内容，但这并不是不关心内容，相反，研究形式正是为了提供把握一切思想内容的通用工具，而且也只有撇开内容来研究纯粹的形式结构，才能从中概括出适用于各种内容的逻辑规律。

(三) 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性

一般来说，思维形式结构不表达具体的思想内容，因而没有真假。但是，在对思维形式结构中的逻辑变项进行代入后，思维形式结构就成了有内容的具体思想，就有了真假。同一思维形式结构在不同的代入下，成为有不同内容的具体思想，可以有不同的真假情况。

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性在于：有一类思维形式结构在任意代入下都表达真实的思想内容，这类思维形式结构称为逻辑规律。例如“所有 S 是 S”、“P 或者非 P”等。另一类思维形式结构在任意代入下都表达虚假的思想内容，这类思维形式结构称为逻辑矛盾。例如“有 S 不是 S”、“P 并且非 P”等。此外，还有一类思维形式结构在有的代入下表示真实的思想内容，在有的代入下表达虚假的思想

内容。例如“所有的S都是P”、“如果p,那么q”等。

逻辑学论证和运用逻辑规律,发现和排除逻辑矛盾,使人的思维具有结构上的正确性,合乎逻辑。

(四) 思维、语言和逻辑

作为一门思维科学,逻辑学以思维为对象。思维是人类认识的理性部分,其基本形式为概念、命题和推理。思维以抽象、概括的方式反映世界。思维是人脑的机能。思维看不见,听不到,也摸不着。思维要使自己成为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必须物化,取得直接现实性。也就是说,在思维与思维科学包括逻辑学之间,必须有一个物化的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中介,这个中介就是语言。

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是思想的物质外壳。无论是有形语言还是有声语言,都是看得见或听得到的物质存在。逻辑学通过研究语言的形式结构来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

语言分为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自然语言是人类进行和表达思维的语言。汉语、英语、法语、德语等都是自然语言。自然语言有两个重要特点:(1)自然语言是人们在长期社会实践中约定俗成的;(2)自然语言通常有歧义,同一语词、语句在不同的语境下可以表达不同含义。人工语言是人类为进行某种科学研究,通过严格定义的方式而专门创立的语言,数学语言是典型的人工语言,逻辑学所运用的人工语言,称为符号语言。符号语言区别于自然语言的重要特征是:它排除了歧义性。

(五) 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逻辑学具有基础性、工具性和全人类性。

基础性:人类的一切思维活动和知识领域都要应用逻辑,离不开逻辑。世界各国历来都有把逻辑列为学校的文化基础课而加以研修的传统。197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学科分类目录,把逻辑学(包括逻辑的应用、演绎逻辑、一般逻辑、归纳逻辑、方法论等)列入相对于技术科学的基础科学,肯定了逻辑学的基础性地位。

工具性:人类的思维、认识和表达交际都要借助于逻辑,以逻辑为必要工具。逻辑是人们思维、认识、辩论、交际、发现真理的工具。

全人类性:逻辑具有全人类性,而没有阶级性、民族性。

(六) 学习逻辑的作用

1. 学习逻辑有助于人们获得正确的认识;

2. 学习逻辑有助于准确地表达思想和严密地进行论证,学习逻辑不但有助于我们准确地表达思想,而且有助于论证某个思想。符合逻辑的论证具有不可辩驳的说服力;

3. 学习逻辑学有助于人们更好地捍卫真理、驳斥谬误:学习逻辑不仅有助于人们正确地认识事物,准确地表达思想、有效地进行交际,而且有助于人们减少或避免思维活动或表达活动中出现的谬误,有助于人们识别和驳斥诡辩的议论。

(七) 学习法律逻辑的方法

1. 重点掌握推理和论证知识,逻辑学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推理有效问题,具体讲是解决在给定的前提下能推出什么结论,或者对一给定的推理判定其是否有效的问题。也只有推理才表现出逻辑学的最大价值。论证是各种推理知识的综合运用,学好了各种推理知识,就为更好地运用论证奠定了基础。

2. 要培养用符号思维的习惯和能力,逻辑学研究思维的特点之一就是:它并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而只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而要撇开内容来研究形式就得使用符号。

3. 多做练习、多实践。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科学。工具性是逻辑学的重要特点。工具性具有熟能生巧的特点,多做练习,结合具体实例进行思考,不放过任何运用逻辑进行分析的机会。为了学生能熟练掌握逻辑知识,提高其逻辑思维能力 and 批判性思维能力,提高学生适应 MBA、MPA 以及国家公务员考试的能力和过关率,本教材附有大量的习题供学生练习。

二、疑难问题解答

(一) 为什么说思维形式结构是思维内容的存在方式和联系方式

答:这是因为逻辑常项是思维结构中的不变部分,它决定思维的逻辑内容。逻辑变项是思维中的可变部分,它容纳着思维的具体内容。如“所有 S 是 P”这一全称肯定命题的思维形式结构,其中“所有……是……”是逻辑常项,表明该命题具有“全称肯定”的逻辑内容。“S”与“P”是逻辑变项(词项变项)代入不同具体内容,并具有真假。又如“如果 p,那么 q”这一充分条件假言命题的逻辑形式结构,其中“如果……,那么……”是逻辑常项,表明该命题具有蕴涵式的逻辑内容,即前件真则后件必真(“有之必然”),并非前件真后件假(并非“有之而不然”)。“p”和“q”是逻辑变项(命题变项),代入不同的具体命题,表达不同的具体思维内容,并且有真假值。

（二）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的作用是什么

答：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有特殊和普遍之分。特殊的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是指各类思维形式结构的特殊规则，如定义、划分的规则，各种具体推理的基本规则，这些规则只在各自的特殊范围内起作用。一般的、普遍的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指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它们概括了正确思维形式结构的基本性质和联系，普遍地作用于各类思维形式结构，支配着各类思维形式结构的特殊规则，对思维具有普遍的规范和约束作用，保证思维的确定性、一贯性、明确性和论证性。违反思维形式结构的一般规律和各种特殊规则，都将发生相应的逻辑错误。

（三）逻辑学研究的核心问题是什么

答：逻辑学研究的核心问题是推理及其有效性的判定。即回答什么样的推理是正确的，什么样的推理是错误的，如何判定。有效的演绎推理的形式结构，同时也就是逻辑规律。逻辑学研究、运用逻辑规律，发现、排除逻辑矛盾，使推理的形式结构正确，即合乎逻辑。

（四）语言、思维和逻辑之间的关系如何

答：逻辑学以思维为研究对象，而思维与语言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思维是人类认识以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理性方式反映世界的活动和过程，是无声无息、看不见、听不到的抽象心理活动，注定要与语言这种有声有息、看得见、听得到的物质存在相结合。语言是思维的实现和载体，是思维的存在方式和物质外壳。思维的成果用语言记载和巩固，用语言进行交流和交际。逻辑学自然要以语言为中介，借助于语言的手段研究思维及其形式结构。

三、解题指导及其例示

（一）将下列语句表达的命题或推理用公式的形式表示出来，并指出其中哪些是逻辑常项，哪些是逻辑变项

例如：凡上层建筑都是具有阶级性的，
法律是上层建筑，
所以，凡法律都是具有阶级性的。

答：这个三段论推理的逻辑形式可用以下形式表示：

MAP

SAM

SAP

其中：S、M 和 P 都是逻辑变项，A 是逻辑常项。

(二) 选择题 (选出一个或几个恰当的选项填入括号之中)

例如：“如果 p，那么 q”与“只有 p，才 q”具有 ()

- A. 相同的逻辑常项，相同的逻辑变项；
- B. 相同的逻辑常项，不同的逻辑变项；
- C. 不同的逻辑常项，相同的逻辑变项；
- D. 不同的逻辑常项，不同的逻辑变项；
- E. 相同的自然语言表达。

答案：C

解析：题干中两个命题的逻辑变项都是 p 和 q，但前面一个命题的逻辑常项是“如果……，那么……”，它表明 p 和 q 之间具有充分条件关系，而后面一个命题的逻辑常项是“只有……，才……”，它表明 p 和 q 之间具有必要条件关系。故正确选项为 C。

四、练习题

(一) 将下列语句表达的命题或推理用公式的形式表示出来，并指出其中哪些是逻辑常项，哪些是逻辑变项

1. 一切知识都来自于实践。
2. 如果所有的鸟都会飞并且鸵鸟是鸟，则鸵鸟会飞；那么，如果鸵鸟是鸟并且鸵鸟不会飞，所以并非所有的鸟都会飞。
3. 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死亡。
4. 只有通过争辩，才能发现真理。
5. 错误的判决不是由于认定事实有误，就是适用法律不当。

(二) 选择题 (选出一个或几个恰当的选项填入括号之中)

1. “要么 p，要么 q”与“或者 p，或者 q”这两个命题形式具有 ()
 - A. 相同的逻辑常项，相同的逻辑变项；
 - B. 相同的逻辑常项，不同的逻辑变项；
 - C. 不同的逻辑常项，相同的逻辑变项；
 - D. 不同的逻辑常项，不同的逻辑变项；

E. 相同的自然语言表达。

2. 下列命题具有相同逻辑形式的有 ()

A. 只要工夫深，铁棒磨成针。

B. 言多必失。

C. 只有懂得医学知识的人，才能是这个案件的犯罪分子。

D. 累犯不适用缓刑。

E. 理论一旦掌握群众，就会变成强大的物质力量。

第二章 概 念

一、重点内容简介

(一) 概念的定义

概念是反映思维对象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理解概念的定义是掌握本章内容的基础和出发点。为此，应把握以下两点：

概念是一种思维形式。首先，概念不同于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本身。概念是人们在思维活动中所获得的认识成果；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则是人们认识的事物，包括自然、社会和思维现象。显然，认识成果不同于认识对象。其次，概念又与它所反映的对象密切相关，二者之间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正由于此，人们在思维活动中，才可以用概念来代表和指称相应的对象。

概念所反映的是对象的特有属性。概念既不是不加取舍地反映对象的全部属性，也不是反映个别对象的具体属性，而是对一类对象众多属性的抽象和概括。在概念的形成过程中，总是舍弃掉一类对象的非特有属性，而只反映该类对象的特有属性，即反映一类中每个对象都具有，而其他类对象都不具有的那些属性。因此，当人们分别认识了不同类对象各自具有的特有属性后，就形成了不同的概念；同时，通过理解概念，便认识了一类对象的共同特征及其与别类对象的根本区别。

(二)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任何概念都有内涵和外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概念的两个基本的逻辑特征。在理解和把握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时，应当注意以下五点：

1. 概念是内涵和外延的统一体。概念的内涵是指反映在概念中的事物的特有属性，是概念的质的方面；概念的外延是指反映在概念中的具有概念内涵的所有事物，是概念的量的方面。由于任何事物不可能只有质而没有量，或者只有量而没有质，而是质和量的统一，因此，反映事物而形成的概念也就不可能只有内涵而没有外延，或者只有外延而没有内涵，而是内涵和外延的统一。一个概念是

明确的，说明其内涵和外延都是清楚确切的。

2. 正确识别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概念的内涵是从质的方面来反映事物具有什么样的特有属性，它回答的是“什么是”的问题；概念的外延则是从量的方面来反映概念所指称的事物有哪些，它回答的是“哪些是”的问题。概念的内涵通常借助于定义的方法揭示出来，概念的外延则主要借助于划分的方法来加以明确。

3.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既是主观的产物，又有其客观依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以事物的特有属性和事物的数量范围为客观基础并进行反映而形成的，因而就存在着主观与客观是否相符的问题。这就要求人们在思维实践中所形成的概念，应当正确地反映事物的特有属性和相应的数量范围。

4.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既有确定性的一面，又有灵活性的一面。因此，我们既不能主观随意地改变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不能否认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会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深化而发生相应的变化。

5.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存在着反变关系。概念的内涵有多少之分，概念的外延有大小之别。具有从属关系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存在着反变关系，即一个概念的内涵越多，它的外延就越小；一个概念的内涵越少，它的外延就越大。因此，将一个概念的内涵增多，它的外延就会随之缩小；将一个概念的内涵减少，它的外延就会随之扩大。这种反变关系原理，就是对概念进行限制与概括的逻辑依据。

（三）概念的种类似

根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某些特征，概念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根据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是一个还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概念可以分为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

2. 根据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是否为集合体，概念可以分为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3. 根据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是否具有某种属性，概念可以分为正概念和负概念。

（四）概念外延间的关系以及欧拉图的运用

1.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概念外延间的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概念的外延有无重合的部分，以及重合部分是多少的关系。

根据概念的外延间有无重合的部分，概念外延间的关系可以分为相容关系和不相容关系。两个概念的外延至少有一部分重合的称为相容关系。相容关系又可

以根据重合部分多少的不同，分为全同关系、真包含于关系、真包含关系和交叉关系。其中，真包含于关系和真包含关系统称为从属关系。在从属关系的两个概念中，外延较大的称为属概念，外延较小的称为种概念。

两个概念的外延没有任何部分重合的称为不相容关系，又叫作全异关系。具有共同属概念的两个概念外延间的全异关系又可以进一步分为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

传统逻辑习惯上将两个概念外延间的关系归结为如下五种：全同关系、真包含于关系、真包含关系、交叉关系和全异关系，并分别用欧拉图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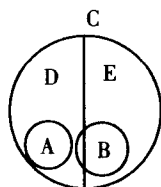
应当注意，单独概念和其他概念之间不可能存在真包含关系和交叉关系。

2. 欧拉图的运用。欧拉图就是表示概念外延间关系的圆圈图形。运用欧拉图可以直观有效地表达概念外延间的各种关系。它有助于我们理解概念外延间的关系，从而正确地使用概念；有助于我们理解和掌握限制、概括、定义、划分等逻辑方法；有助于我们理解性质命题的逻辑性质和三段论的规则。因此，必须熟练掌握。

运用欧拉图表示若干概念外延间的关系时，应当注意以下两点：第一，准确理解各种概念外延间关系的含义、特点及表示方法，不能混淆不同的关系；第二，先把相关的概念每两个分为一组，分别确定每两个概念外延间的关系，然后经过全面思考予以综合。例如：

演绎推理（A）和归纳推理（B）是两种不同的推理（C），一为必然性推理（D），一为或然性推理（E）。

要确定上述五个标有横线概念外延间的关系，并用一个欧拉图表示出来，就需要先两两分组考察，再予以综合。即先根据概念外延间关系的含义和特点，分别确定 A 与 B 全异，A 真包含于 C，A 真包含于 D，A 与 E 全异，B 真包含于 C，B 与 D 交叉，B 与 E 交叉，C 真包含 D，C 真包含 E，D 与 E 矛盾。然后予以综合，就可以用欧拉图表示为：



当然，用欧拉图表示概念外延间的关系，要涉及到常识和其他各门科学知识。例如，“教师”和“党员”这两个概念之间之所以是交叉关系，是因为我们

都知道这个常识：有的教师是党员，有的教师不是党员，并且有的党员不是教师。因此，逻辑基本知识的学习和逻辑思维能力的训练，离不开常识和其他各门科学知识。

（五）关于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

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有：概念的限制与概括、定义和划分。准确把握并正确运用这些逻辑方法，可以使我们更好地理解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正确地认识事物的特有属性及相应范围，从而准确地使用概念。

1. 概念的限制与概括。概念的限制与概括，是依据从属关系的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间的反变关系来明确概念的两种逻辑方法。概念的限制是通过增加概念的内涵，来缩小概念的外延的逻辑方法。即由属概念过渡到种概念。其极限是单独概念。概念的概括则是通过减少概念的内涵，来扩大概念的外延的逻辑方法。即由种概念过渡到属概念。其极限是范畴概念。为了使限制与概括正确，就需要遵循如下逻辑要求：限制与概括必须在具有从属关系的概念间进行。具体说，被限制的概念与限制后的概念间必须具有真包含关系，而被概括的概念与概括后的概念间必须具有真包含于关系。否则，就会犯“限制不当”或“概括不当”的逻辑错误。

2. 定义。定义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它由被定义项、定义项和定义联项构成。其特征是：通过指出被定义项所反映的事物具有的特有属性，来确立被定义项所反映的事物与其他事物间的区别，从而明确概念的内涵。

定义通常分为实质定义和语词定义。实质定义最常用的方法是属加种差定义法，运用这种方法的关键是找准种差。要做出一个正确的实质定义，还必须遵守如下四条规则：

（1）定义项的外延与被定义项的外延必须相等。否则，就会犯“定义过宽”或“定义过窄”的逻辑错误。

（2）定义项不能直接或间接包含被定义项。否则，就会犯“同语反复”或“循环定义”的逻辑错误。

（3）定义项一般不能使用负概念。这条规则要求我们给正概念下定义时，定义项不能是负概念，否则会犯“定义否定”的逻辑错误。但给负概念下定义时，定义项完全可以使用负概念。

（4）定义项必须清楚确切，不能使用比喻。否则，就会犯“定义含混”或“比喻定义”的逻辑错误。

3. 划分。划分是一种揭示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其特征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一个属概念分成若干个种概念，从而使属概念的全部外延都明确起来。